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查，我们未发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我们同意提名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先生、朱根喜先生、林振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方明先生、周伟良先生、金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 虹_____

徐为民_____

王方明_____

2017 年 11 月 11 日